第 133 号：关于在我市中小学校塑立英雄烈士雕像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在我市中小学校塑立英雄烈士雕像的建议

第 133 号（其他类 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魏祥代表

一、案由

六安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建党基地、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、同时也是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之一。六安被誉为红军的摇篮，将军的故乡，在 1955 年至 1964 年授衔的开国将军中，六安籍的共有 108 位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六安也涌现出许多英雄模范人物。这些英雄烈士人物的事迹、形象和精神价值，是中华民族共同记忆和民族感情的一部分，它们对现代中国具有不可替代的伟大意义，并由此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雕像作为一种造型艺术形式，是用凝固的形式表现事物最典型的瞬间形象，以静态表现动态、以瞬间展示永恒。目前，我市虽在纪念馆、烈士陵园等场所也设立了一些英雄烈士雕像，但是在中小学校园内比较少。在我市中小学塑立英雄烈士雕像，既能够起到爱国主义精神宣传教育作用，激发广大群众特别后代人对杰出人物的敬仰崇敬之情，并纪念和学习他们的事迹、精神和价值，也能够起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作用。

二、建议

（一）充分挖掘、系统梳理。要对于六安市各县、区的历史事件、英烈人物及其事迹进行整理，使之能便于向普通公众传播、易于中小学生理解。

目前，虽然在各县区内都设有博物馆、文化馆等机构，对于党史、国史的介绍相对比较全面，但是对于中小学生来说，还是距离较远、理解不易。可以通过联系六安本籍、或者关注六安的青年学者，将六安的党史、历史以中小学生易于理解的方式编写成书出版，不仅能够促进党史国史进校园，同时也能够推动六安哲学社会科学发展。

（二）塑立雕像、系统宣讲。在我市中小学因地制宜地塑立英雄烈士雕像，结合国情、省情、市情、县情加以介绍，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进行宣传。中小学可以在清明、国家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各县区如果有条件的，还可以在城区主要公共场所、景点、公园、历史地点塑立英雄烈士雕像。在叶集城区，台静农故居、明强学校等地综合保护尚须进一步加强，可以通过设立“未名四杰”的雕塑，增强当地群众对于历史的认可，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接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（三）统筹宣传、综合保护。英雄烈士雕像的塑立，应当起到“润物细无声”的作用。不仅通过宣讲、介绍让中小学生系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，更重要的是，雕塑本身所具有的“凝视”，对于中小学生来说无疑也是一种激励、鼓舞。

同时，各中小学还可以经常组织学生讲述授雕塑背后的故事，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以从小培养学生的核心价值观、爱国

主义情怀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树立良好的品德和凝聚力。